

中華民國二六年五月日

文學院社會學系

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之研究

文論書平

大場心靈合集

舒玉仙著



院

長

傳

葆

琛

教

授

系主任

李安完 教授

導

師

徐蘊輝 教授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之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成都勞工托兒所之概况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組織及設備

第三節 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第四節 兒童來源及其分組

第五節 生活指導及教學

第六節 與家庭聯絡方式

第七節 工作計劃

第三章 兒童家庭概況

第一節 家庭分佈

第二節 家庭環境的觀察

第三節 家庭人口

第四節 家主籍貫

第五節 家庭經濟

第六節 家庭休閒生活

第七節 父母婚姻狀況

甲 父母結婚年齡

乙 父母雙方感情

第八節 父母教育程度

第九節 父母對子女態度

第十節 父母對子女教育方法

第十一節 父母對子女希望

第十二節 父母對勞工托兒所的意見

第四章 兒童本身之研究

第一節 兒童年齡

第二節 兒童組別

第三節 兒童外貌

第四節 兒童早期健康

甲 哺養情形

乙 疾病情形

第五節 兒童發育

第六節 兒童衛生習慣

第七節 兒童行為習慣

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之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成都勞工托兒所之概況

第一節、沿革

第二節、組織及設備

第三節、經費來源及收支概況

第四節、兒童來源及其分組

第五節、生活指導及教學

第六節、與家庭聯絡方式

第七節、工作計劃

第三章 兒童家庭概況

己 人才訓練

庚 改良勞工環境

附錄一

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訪問表

個別

附錄二

參政文獻

清
朝
之
事
業
不
能
不
以
此
為
主
要
之
事
業
也
故
其
事
業
之
成
敗
在
于
此
而
不
在
于
彼

表次

第一表 勞工托兒所職員履歷表

第二表 勞工托兒所兒童生活日程表

第三表 勞工托兒所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份收支狀況表

第四表 家庭環境情形表

第五表 家庭人口分配表

第六表 家主籍貫表

第七表 家庭收入狀況表

第八表 家庭休閑生活狀況表

第九表 父母結婚年齡狀況表

第十表 父母教育程度狀況表

第十一表 父母對子女態度比較表

第十二表 父母對子女希望的種類

第十三表 兒童年齡分配表

第十四表 兒童組別表

第十五表 兒童外貌情形表

第十六表 兒童輔助食物表

第十七表 兒童斷乳年齡表

第十八表 兒童疾病種類表

第十九表 兒童體重表

第二十表 兒童遊戲最長時間表

第二十一表 兒童衛生習慣表

第二十二表 兒童的娛樂及興趣種類

第二十三表 兒童特長的種類

第二十四表 兒童對人情形

圖次

第一圖 勞工托兒所平面圖
第二圖 兒童家庭分佈圖

卷之三

三

第一章 緒論

社會福利事業，現已成為民主政治和民主生活的基本特徵之一，它已經超越過慈善事業的施予，而成為維持社會安全的主要基石，所有的社會事業應建築在政治的民主和經濟的平等上。社會事業包括的部門很多，其中應以兒童福利事業為最重要，因為兒童實為民族生存的幼苗，人類生命的延續，歐美諸先進國家對於兒童的地位之重要認識更為深切，如瑞典之思想家愛倫凱(Ellen Key)女士高唱：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德之斐布特(Fichte)主張：復興民族應先從培養優良的國民種子入手，同時二十世紀中的教育學家在教育研究上增加了兒童學(Paedology)對兒童作專門的研究，並認為：兒童生活是獨立的，不是成人的附庸，他們有自己的感覺，

趣味，想像與慾望，因為兒童的重要性，社會始予以注意，兒童福利事業也因此漸漸的發展起來，其最顯著者，則為各種托兒所之設立。

托兒所起源極早，如往古荷蘭有遊戲學校(Spiel Schule)，意大利有幼稚學校(Scuole delle Creature)，英國有保姆學校(Dames School)，都是監護小兒而課以作業的地方，這些教育機關與現在的托兒^{目的}的不同但性質相似，以後托兒所在各國始相繼的發展起來。

我國因文化經濟落後，社會事業尚在雛型，兒福工作亦未發展，自抗戰以後，因受國外之影響及實際之需要，政府及社會上一般有識之士努力提倡，兒福事業始得以逐漸發展，尤以職業婦女之增多，托兒所猶如雨後春筍，普遍設立，

以應需要，我國工業落後，小手工業代替了機器工業，因之勞工數目特多，但以經濟有限，無法送子女入正式學校，且其本身教育程度低落，兒童身心多不得正常發展，故勞工兒童所始應此需要而產生。應用某團的力量，解決他們現實生活困難，取得他們現實生活的需要，滿足他們現實生活的慾望，並培植他們的創造力，使他們有正確的人生觀，向前奮鬥，創造出一個勞動兒童的世紀。

成都勞工兒童所基於上述需要，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以培根大榮廠及附近工廠之勞工兒童為對象，規模已具。作者因對兒童問題極感興趣，尤其對勞工兒童更想深切的了解，故特就該所兒童作一調查研究，此為作本論文之動機。

該所報名時共有兒童六十名，然經帶到所有有五十名。

他們每日晨七時到所，午後四時返家，作者研究的方法，即平常課餘時常到所中觀察每個兒童的活動，注意其興趣，與教師取得密切連絡，另外作兒童個別的家庭拜訪，拜訪時除用表格訪問並逐漸紀錄其所發生的新問題及其新需要，歸納起來，本論文所用的方法，係確定題目後，首先搜集有關的書報雜誌，確定問題，製定表格，按問題收集材料，然後分類統計，再加以分析。

工作進行中，最大的困難是家庭訪問，多數家庭非常不了解訪問者的用意，他們以為那樣詳細的問來問去，一定有什麼對他們不利的地方，故多支吾其辭，甚至有少數家長躲避，這是開始工作時困難，以後經作者慢慢解釋，與他們多

談幾次話，才稍得他們的相信，而獲得所需求的答案。不過他們總有一種不喜歡別人知道他們孩子壞的地方，他們對自己孩子的解釋都只說好處，不過其中也有很直爽的。

本論文主要內容目的：介紹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家庭的拜訪，從中增加了解兒童之材料，其次注意兒童的本身，此點是本論文的中心，作者完全注重在此部的分析，最後就實地研究之所得和調查經驗寫出對勞工托兒所之建議意見。

本論文因時間有限，且以作者才疏學淺，錯誤遺漏之處極多，敬乞海內先進批評指正為幸。

作者承蒙 淳耀輝教授熱心指導， 蒋旨昂張世文二教

授珍貴建議並修飾文詞，工作期間復承成都勞工托兒所劉培琰主任及各教職員先生竭誠協助，使本論文得以完成，謹在

此一併致謝忱。此外 賈雲心教授曾供給參攷材料，並時予
指示，特為申謝。

本來想將此問題寫成論文，但因時間不許，故未及行之。現
將此問題的梗概及所用資料列於後，希望有興趣者能繼續研究。
本來想將此問題寫成論文，但因時間不許，故未及行之。現
將此問題的梗概及所用資料列於後，希望有興趣者能繼續研究。
本來想將此問題寫成論文，但因時間不許，故未及行之。現
將此問題的梗概及所用資料列於後，希望有興趣者能繼續研究。
本來想將此問題寫成論文，但因時間不許，故未及行之。現
將此問題的梗概及所用資料列於後，希望有興趣者能繼續研究。

第二章 成都勞工托兒所之概況

兒童福利在我國可算是一種新興的事業，雖然在我國對於幼稚教育已有幾十年的歷史，但因過去幼稚園很少，而且大都設在通商大邑，名放的學土，也偏重於富貴子弟。一般社會人士亦多以此種事業為點綴品，實際上未加重視，故不能普及。

因為工業逐漸發達，工廠內之職業婦女日形增多，托兒事業已成迫切需要，中國勞動協會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三十三年積極籌備各地勞工托兒所，成都勞工托兒所因亦誕生焉。

第一節 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冬季，中國勞動協會聘請馬萬女士在成都方面籌設勞工托兒所，經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南區軍械製造

處之邀請，遂於民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在該廠正式成立。所址係由教廳撥用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原址，抗戰勝利後，學校紛紛復員，省體專亦然，乃承成都慈惠堂培根大業廠之合作，由廠方撥定房舍，加以修繕，於三十五年三月遷入新址，以迄於今。

該所隸屬於中國勞動協會北兒組，馬彬女士調適後，協會改聘劉培瑛女士於同年四月十五日起繼續主持所務，直到現任。

第二節 組織及設備

甲 組織：

主任一（劉培瑛女士）總理所務

導師一（周麗君女士）擔任教學指導兒童活動。

保師五(劉伯英女士，江蘋女士，鄧克勝女士，育保童女
士，劉定娥女士)

護士一(王瑞華女士)

特約醫師一(伍正誼醫師)

會計兼事務一(劉定芳女士)

會計師一(楊佑之)

顧問一(蔣旨昂先生)

其他男工女工及厨役各二人，茲將該所職員年齡籍貫及
履歷表於列後：

第一表：成都勞工托兒所職員年齡籍貫及履歷表

姓	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	歷資	歷資	擔任課程	月薪
劉培瑛	二五	女	成都	華西大學社會系畢業	學生	主	主任	九八會	

王瑞華三〇女

安岳

南澄醫院護士
南澄醫院護士

南澄醫院護士
南澄醫院護士

護

士四三言

周麗君一九女

崇縣畢

導

師一元音

劉定芬二二女

江北

成都平會計
成師學生會

友聯行會計會

計三五言

劉伯英二八女

撫為

成都青年會
成師學生會

保育員六〇

六〇言

江毅三〇女

成都畢

華英高中
華英小學

保育員二六二

二六二言

鄧先勝一九女

成都

省立幼師
華英

保育員二六二

二六二言

育保童一七女

成都

華英保育
訓練班畢業

保育員二六二

二六二言

劉定娥二〇女

江北

建川中學
畢

保育員二六二

二六二言

乙、設備

該所因房舍不够分配，多為合用，故不能避免大犯小的活動機會，管教較難。

全部房舍均為瓦房，而就原有樣式稍加修補洗刷而已，

除乳兒餐室，乳兒寢室，教員寢室裝有地板外，均為泥地，各室窗戶內為小方格，上裝白布窗，窗內牆壁均為白色，所有設備已備。

房舍：大遊戲室，隔離室，乳兒寢室及餐室，客廳，辦公室，貯藏室，盥洗室，衛生室，教員寢室五間，傳達室，廚房，大小露天遊戲場各一。

教具設備：課桌椅，黑板，風琴，積木，動物嵌板，運動器具：秋千，盪船，天橋，攀登架，木馬，沙箱，繩圈，跳跳板。

玩具：布製各種玩具，雜公車，三輪車，貨車，小竹

唱遊器具：小鑼，小鈴，鋼鈴，拍板。

醫藥設備：直接由勞協會撥發，普通藥品均備齊全，

補品如熟肝油丸等隨時請發。

該所的位置在九眼橋慈惠堂培根大藥廠與四川大學校園之間，周圍有牆與外面完全隔離，故甚為安靜，牆外為一大塊蔬菜園，園中植有果樹，教室外空氣尚稱流通，所內有大小遊戲場各一，兒童遊戲場所尚不感狹久，所中各室清潔異常，佈置適合，惟房舍均為舊式修改，不免繫湊，室內光線不大充足，土地略感潮溼，茲為明瞭房舍情形，特就該所平面圖繪製於後(第一圖)。

第三節 經費來源及其收支狀況

托兒所之經費，直接由勞動協會發發，另由培根大藥廠補助極少數，茲根據三十六年二月份該所收入狀況列述如後

第一圖 成都勞工托兒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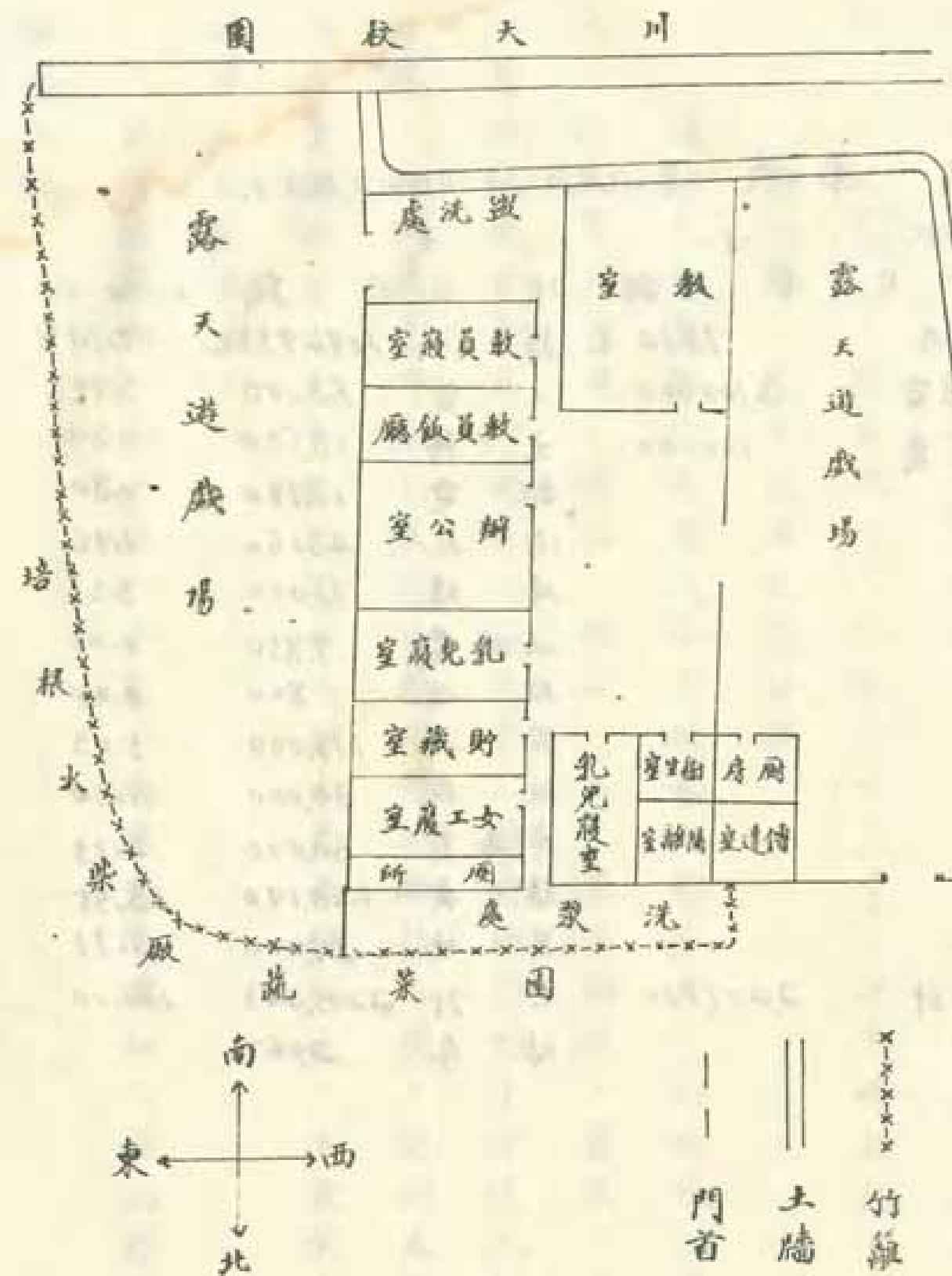
培根大業園

圖例

竹籃

土牆

門首



第二表 勞工托兒所三六年二月份收支狀況表

收 方		支 方		百分比
項 目	金 额	項 目	金 额	
上月結存	7510 元	薪 津	1,084,933元	49.19%
領用經費	2,100,000	工 資	88,000	3.97
補助費	100,000	文 具	18,650	0.84
		郵 電	17,780	0.80
		消 耗	43,160	1.96
		修 繕	73,000	3.31
		旅 運 費	9,850	0.45
		辦 項	800	0.04
		器 具	111,000	5.03
		被 服	34,000	1.54
		車 馬 費	60,000	2.73
		膳 食	625,190	28.35
		其 他	39,000	1.77
共 計	2,207,510	共 計	2,205,443	100.00
		結 存	2,067	

由上表知托兒所之經費每月由勞動協會撥發二,100,000元，
培根大紫廠補助100,000元，共計二,300,000元，支出以薪津最多，
佔百分之四九·六，膳食次之，佔百分之六·三五，收支略相抵。

第四節 兒童來源及其分組

該所兒童來源均為附近各工廠女工的子女，如培根，星
火，新生等大紫廠，濟川，普益，生生等捲烟廠，寶星，中
新等紡織廠中女工的子女，每日辰巳時將他們的子女送入托
兒處，即到廠中工作，直到午後四時工廠放工後，他們又來
接其子女回家，大多數托兒每日都由其母親接送，少數較大
的兒童自己來去。

該所收容女工子女共六十名，按照其生理和心理的發展

乳兒組 從四十天到二歲有十五名，

保育組 從二歲到四歲歲有十六名，

幼稚組 從四歲至六歲有二十九名。

第五節 生活指導及教學

甲、生活指導 生活日程依照所擬好的次第^(第二本)按步進行，教師允其盡量的自由發展，尊重兒童的人格廢止體罰寄罰，對兒童處理完全一致，每日生活情形敘述如後：

(一) 衣服 托兒入所後，保育組及幼稚組兒童在夏天

即換所中衣服，冬天穿以罩服，乳兒組兒童即自帶衣褲床布。

(二) 飲食 乳兒組兒童以維持母乳營養為原則，故寄托

乳兒組兒童之母親於工作時間內依照兒童年齡之差別按時來所哺乳，且酌予補充食品如蛋黃，麥片，米湯，米汁，豆漿

菜汁，鮮牛奶，魚肝油等，保育組與幼稚組每日中午一餐飯或鉗，另有點心二次，並根據檢查予以特別營養，如蛋類，魚肝油精，九等。

(三)午膳 每日十二點半鐘至二鐘在教室內以課桌做床規定兒童們午膳，冬季所中置有被蓋，室內設一大火盆，有不入膳者，囑其到陽離室膳。

(四)監護 教師輪流當值，指導自由活動，糾正一切危險及不合教育等行為，培養良好習慣，注意冷熱，出入托兒所時指導其整理玩具。

(五)衛生 一、每日兒童入所即由護士分別檢查其清潔，並矯正其缺點，凡有疊病如傷風、咳嗽、熱度增高者，立即隔離於隔離室，由護士慎予護理，普通砂眼，頑癬等則由護

士樓時診治，病症嚴重者，則送請特約醫師診治，如有肺病
嫌疑者，更由所方送往省立或華西醫院透視，決定收容與否
，未收容者，經常由護士探視，予以鴉丸或其他補品。

二、按月檢查身長體重一次。

三、每週保育及幼稚組兒童沐浴二次，乳兒組三次。

四、疾病預防：每年種痘，注射霍亂傷寒預防針各一次

，全由所中免費供給。

第三表 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生活日程表

時間	活 動	項 目
七：〇〇	(點鐘)	到所
七：一八：二	衛生檢查(更衣)	戶外活動

八時十八分 靜息

八時五十八分 五五 餐點

八時五十九分 五五 早會（退氣候，日期，清潔檢查，舉行早會儀式）

九時五十九分 五五 律動

九時五十九分 五五 入廁所，洗手

十時五十分 五五 戶外活動

十時二十分 五五 內園體活動（文學欣賞，兒歌，故事，音樂遊戲）

十時五十分 五五 工作

十一時一十分 午餐

十一時一十三分 入廁洗手

十一時一十六分 午睡

十一時一三十分 穿衣入廁，洗臉，洗手，刷牙

十一時一三十四分 靜息

十一時一三十五分 餐點

十一時一三十五分 唱歌

十一時一三十五分 教學

(一) 教學設施 每週預定一中心單元，幼稚組及保育組由導師領導活動，乳兒組保師照護自由活動，每週禮拜一舉行紀念週，禮拜六舉行週會，教室佈置每月依照時令更換一次，此外尚有兒童社會行為紀錄表，特殊行為問題紀錄表，兒童飲食紀錄表，逐日記載之。

(二) 教學範圍 喝遊，故事，兒歌，遊戲，常識，靜息，餐點，手工，其教材應多接接近勞工生活者。

(三) 教學方法 注重自由活動，習慣行為訓練，以發展個別興趣，尊重兒童人格，適應兒童身心發育情形為原則。

第六節 與家庭聯絡方式

甲、母親會 經常召集母親到所集會，大約每月一次，教以改善生活之常識，示以生活改善所必需的實物，或告以

最良食物之材料與價值。

乙、自由參觀。時常歡迎家長來所自由參觀，以求充分了解托兒所之教保情形。

丙、家庭拜訪。常於女工放工時或休假日，由所中護士、導師、保育員至各家訪問，藉以聯絡感情，交換保育意見，俾可多得有關兒童之資料，以求適合需要之教保。

第六節 工作計劃

該所尚待實現的工作計劃有次列數端：

甲、成立兒童福利研究會，採用閱讀、寫作、討論、聽講、參觀等方式，

乙、增加托兒名額至八十名，

丙、推廣家庭衛生教育，由該所護士增加家庭拜訪之次。

數

丁設立夜課班：使十二歲以下之女工得享讀書機會，
於每日放工後，予以一小時半或二小時之教學，教材力求與
工人生活接近。

第三章 兒童家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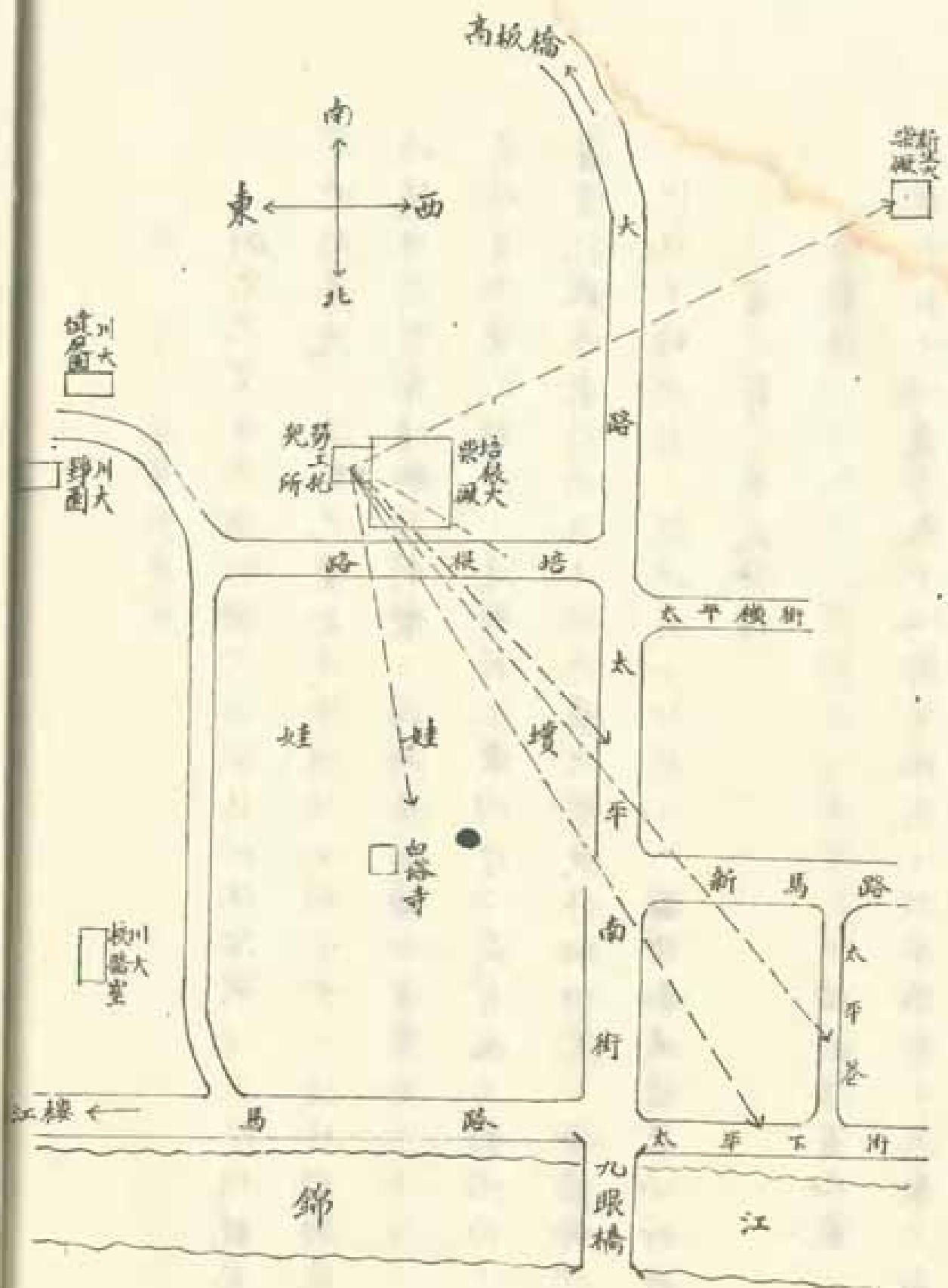
研究兒童首先應明瞭兒童家庭的生活狀況，以作觀察兒童時的參攷，這些兒童都是勞動婦女的子女，故他們與家庭的關係更富有仔細的明瞭，因為勞動婦女常常為了工作，而忽略了兒童的教養，這對於兒童的身心是有極大影響的，作者曾就經常來所的五十個兒童之家庭仔細研究，每家都作過二次以上的拜訪，探討其一切狀況，茲將各項結果分析如後：

第一節 家庭分佈

各家庭多在托兒所之附近各街道，如培根路有九家，太平南街有十一家，太平下街有九家，太平巷有十二家，白塔寺娃娃壩有五家，紅瓦寺新生大樂廠有三家，其中以太平巷為最多，這些街道都是非常偏僻而不清潔，所以在環境衛生

方面極為惡劣，茲將各家庭分佈狀況圖示如後：

第二圖 家庭分佈圖



第二節 家庭環境的觀察

大多數的家庭環境，均極惡劣，污穢不堪，各家內部多窄狹異常，且有二家同住一室者，類皆光線不充足，空氣不流通，土地潮濕，室中什物零亂，用品雜陳，對兒童身心健康影響殊大，茲就觀察所得表述如次（第四表）。

第四表 家庭環境情形表

家庭環境	線	氣	地	兒童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數	
											形足暗計	通間計
家庭環境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17	33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50	10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50	50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20	30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50	50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12	38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35	55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15	50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11	39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50	8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20	22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50	18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32	50
	光	空	玩耍	玩具	居住情形	形	內外情形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中佈置		

第三節 家庭人口

所有這些兒童的家庭都是小家庭，人口數不多、最少的有二人，最多的有六人，其分配詳次如次表（第五表）

第五表 家庭人口分配表

每家 人口數	家數	總人數	合計	
			男	女
2	2	2	1	0
3	10	14	1	6
4	19	28	4	8
5	12	28	3	2
6	7	18	2	4
總合	50	90	122	212
平均每家人數		1.8	2.44	4.24

由上表可以看出，四口人一家的為最多，計一九家，五口人一家的次之，計一二家，以兩口人一家的為最少，僅二家，五十家共有二百一十二人，男九十人，女一百二十二人。

平均每家四·二四人。

第四節 家主籍貫

各家家主籍貫，除成都本地而外，均由成都附近各縣遷來，茲將其詳況列表如後（第六表）

家數	狀況表									
	28	7	2	3	1	2	1	2	1	1
家主籍貫(縣)	都	陽	縣	綿	中	陽	寧	台	江	流
第六表	貢									壽
籍	成	華	陽	鄉	資	簡	蓬	三	溫	雙
	陽	鄉	資	簡	蓬	三	溫	雙	仁	廣
										德

由上表看出，家主的籍貫在成都本地的有二十八家為最多，佔所有家數的一半以上。華陽次之，有七家。其餘各縣則甚少。

第五節 家庭經濟狀況

她們每月的收入非常不定，因為她們做工都是以計件為
 收入的標準，工作多時則收入多，否則收入較少，不過其中
 每月收入的差異均在一萬元^以內，她們每月的支出多半依收入
 而定，有剩餘的家庭很少，她們的收入，幾乎百分之九十都
 用在食物上，其他方面的費用甚微，茲將每月收入狀況列如
 次表（第X表）。

第七表 家庭經濟狀況表	
每月收入	家數
10,000元以下	—
10,000—20,000	4
20,000—30,000	7
30,000—40,000	9
40,000—50,000	8
50,000—60,000	9
60,000—70,000	2
70,000—80,000	1
80,000—90,000	—
90,000—100,000	3
100,000—110,000	2
110,000—120,000	1
120,000—130,000	—
130,000元以上	2
總 合	50

上表中的每月收入，不是單指女工一人收入，而是全

家作工者收入的總數，其中以二萬至六萬元的收入者為最多。

第六節 家庭休閒生活狀況

他們大多數都談不上休閒生活，因為幾乎整日都在工作，有的從早晨剛天亮就開始，一直作到半夜。他們的工作愈多，賺錢也就愈多。有的可從工廠中領工作在家中做，這樣就使他們毫無空閑時間。不過他們有時也有休閒生活，但都是不適合身心的發展或無教育意義的，茲將休閒生活狀況列表如後（第八表）。

第八表	家庭休閒生活 狀況表	數
有無休閒時間	家	23
有無休閒時間	茶	24
有無休閒時間	菸	2
有無休閒時間	茶和烟	3
有無休閒時間	牌	4
有無休閒時間	牌酒	3
有無休閒時間	歲天	2
有無休閒時間	邁路	6
總合		4

由上表看出有休閑生活者稍多，休閑生活中以談天者最多，喝茶抽煙打牌飲酒及遊馬路者次之，以看戲者最少。

第七節 父母婚姻狀況

父母婚姻大多女的早婚比男的多，因為勞動階級經濟均不甚寬裕，故男的多為遲婚。父母雙方情感，大都結婚時較好，後來漸漸變壞，這與其教育程度是有密切關係的，茲分段敘述如次：

甲、父母結婚年齡：父母結婚時年齡均有不同，特列

如後表（第九表）

父母婚姻時年齡	父母結婚時年齡狀況表	
	父	母
10—15	—	18
15—20	3	15
20—25	23	6
25—30	11	—
30—35	8	—
35—40	3	—
40—45	2	—
總合	50	50

由上表看出，父方面在二十至二十五歲時結婚的最多，母方面在十五至二十歲時結婚的最多。

乙 父母雙方感情

本來感情的分類，沒有正確的標準，要確定其好或壞很不容易。作者僅就調查所得分為三類：

(一)感情好 從結婚以來，未發生口角或毆打者，此類在訪問的五十家中佔十三家。

(二)感情平常 互相間雖常小有爭吵，而感情未到破裂的情况，此類在五十家中佔二十七家，為數最多。

(三)感情壞 互相間不但時常口角，而且時常打架，有時打得頭破血流，此類在五十家中佔十家。

一般父母因環境關係，教育程度大都低劣，且多數目不識丁，對於兒童的教養，影響甚大，茲將父母之教育程度狀況表示如下（第十表）。

第10表 父母教育程度狀況表		總合		父	母	100
教育程度	識字	28	4			
不識字	23	6	1			
私塾	2					
小學						
合		50	50			

由上可知不識字者佔大部分，識字者僅少數，不識字者當中，母親比父親約多一倍，可見他們大都缺乏智識。

第九節 父母對子女態度

父母對子女的態度，大多數都不一致，最多的現象是父

嚴母寬，作者曾問過大多數的兒童，他們都說爸爸不如媽媽那麼愛他們，茲將父母對子女各種態度的比較列表如後（第二表）

父母對子女態度		嚴表				
父	母	17	12	5	11	50
		8	10	15	6	11

第十一表
父母對子女態度
父各項 淫 偏嚴 寬疏 驕

由上表知父親對子女態度多為嚴厲疏忽及偏愛，母親則多為溺愛偏愛及寬大。

第十節 父母對子女教育方法

他們對子女的教育方法，大多用體罰，而且多用竹片或樹枝亂打，這是很不好的，因為竹片或樹枝都很不清潔，易

使兒童遭受傳染病毒，且易刺破兒童的嫩肉皮，茲歸納五十家所用的教育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甲、放任 五十家中用此法的佔十六家，其中最放任的如楊老公的父母，好像完全作了他兒子的奴隸，一切均隨他的要求去作，以致養成他自私，頑強，潑辣，不服從和尊敬父母等不好的行為。

乙、體罰 佔二十八家，大多數的父母都愛用竹片打兒童的屁股或大腿，他們對兒童的體罰，好像已經成了一種習慣，而且有一種遷怒的表現，如劉存贊的父母，因為他們夫妻間的感情很不好，常常在他們口角或打架後，過着小孩稍有錯誤，便舉手亂打，直到怒氣為止，此種情形非常普遍。

丙、恐嚇 有二家用此法，每次當孩子有過失的時候

便形容一種可怕的動物來恐嚇，如喚野貓出來咬你」，把你送
給叫化子等。

丁語言 有一家用此法，即利用語言來懲罰兒童，如
當子女有過失時，則嚷叫痛罵之。

戊勸誨 有三家用此法，當子女犯過時常用心平氣和
的態度來教導他們。

第十一節 父母對子女希望

每個兒童的父母對自己的子女都有各種不同的希望，有
的希望非常高，但也有不存什麼希望隨其發展的，歸納起來
有幾種不同的希望，列如次表（第十二表）。

由後表可看出父母對子女的希望，以隨其發展為最多。
也許他們對社會不了解，對將來不可捉摸，故無從希望。其

次希望身體健康。他們想只要身體不害病，生活自然不成問題。

第七表 父母對子女希望的種類

父母對自己子女的希望	家	數
人健康	5	15
商健生	5	17
父資母官	2	2
檢合	4	4
商體維持其順	50	
作身能隨意作動		
總		

第十二節 父母對勞工托兒所的意見

他們對托兒所常存不了解的態度。所有的意見多偏重在家庭中的習慣，如希望所中先生仍用體罰，多教讀書，不要太過唱歌遊戲。乳兒組的母親們希望所中多喂米羹，少喂牛奶。

，由此可知這些父母很守成規，以為進學校就應該讀書識字，一天唱歌遊戲沒有多大益處，同時不知道營養的重要性，他們的智識程度太低，缺乏營養常識，所中的先生及作者曾屢向他們解釋，他們仍是似信非信的，不過有些父母覺得北兒所義務的照顧他們的子女，替他們節省了不少的時間和精力，同時常常有先生到他們家中很關心的去訪問，他們是非常感激的。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其事或失之

第四章 兒童本身之研究

兒童的重要在以上數章中已經提到，過去的人類并非不愛護兒童，只因尚未對兒童有深刻的认识與研究，自然觀念一錯，而愛護的方法也就隨之錯誤了，他們往往把兒童看作成人的縮形，於是硬把成人的情操意志來衡量兒童的活動，用成人的理想與興趣來規範兒童的行為，結果兒童變成了一個小大人的模型，完全失去他們本性的天真，直到盧梭的名著《愛彌兒》書發表後，其中一句話：「我們根本就不懂得兒童」，激起了全世界的注意，由此注意到兒童的福利，而組織各種機構，如兒童節、兒童年的規定，兒童福利委員會的成立等。

我們要研究兒童，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他們在不斷的

發育成長，變化很大，故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觀察，作者茲就一年來對五十個勞工兒童之研究結果分述如後：

第一節 兒童年齡

這裡的兒童年齡都是六歲以下，但一歲以下的兒童仍甚少。許多家庭因孩子太小不放心送去，寧肯少做工作，尤其對於男孩更不願意送，因為他們尚不了解托兒所內的廉價情形，有的送了隔兩天就不再送來，因幼小的孩子初次離開母親到一個陌生的地方，總是不慣而愛哭，保師雖然用盡方法，仍是啼哭不止，自己的母親見了不忍心，同時他們的孩子肚子鴻，便說是在所中吃了牛奶或旁的東西，所以就不願意再送來，茲將托兒所各兒童的年齡分配情形列述如次（第十

兒童年齡分配表

兒童年齡別 兒童組	1歲以下	1—2	2—3	3—4	4—5	5—6	6—7	總合	數目	兒女	托男	托女	日總合
									1	3	3	3	7
1歲以下	1	—	4	1	3	6	8	3	1	3	3	3	7
1—2	1	—	4	1	3	6	8	3	1	3	3	3	7
2—3	—	—	4	—	5	6	7	—	—	—	—	—	—
3—4	—	—	—	—	—	—	—	—	—	—	—	—	—
4—5	—	—	—	—	—	—	—	—	—	—	—	—	—
5—6	—	—	—	—	—	—	—	—	—	—	—	—	—
6—7	—	—	—	—	—	—	—	—	—	—	—	—	—
總合	24	—	—	—	—	—	—	—	24	16	14	14	50

由上表看出：托兒所兒童以四歲到六歲者為最多。一歲以下者最少，僅一個。

第二節 兒童組別

兒童因為年齡的差異，而發展情形及興趣亦各有不同，如果我們均以同樣的態度教導那些年齡不同的兒童，是不會有很好的效果的，而且會造成很大的弊害，這對兒童最不適

宜，因此托兒所持依照年齡的差異，生理和心理的發展，分成乳兒，保育，幼稚三組，各組兒童年齡及人數列未如次：

(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兒童組別表

組別年齡	托兒數		總合
	男	女	
乳兒組 0-1歲	3	6	9
保育組 1歲-3歲	2	3	5
幼稚組 4歲-6歲	16	20	36
總合	—	21	50

由上表知幼稚組兒童佔大多數，其餘兩組則甚少。

第三節 兒童外貌

從兒童外貌可以觀察得出他們的健康，我們聽到，勞工兒

童」這幾個字，也許可以想像他們的健康是不很好的，有些兒童的確是面黃飢瘦，沒有精神，態度也很呆板，但也有少數兒童，表面也非常的肥胖，不過胖的程度似乎不很正常，也有少數的確是真正健康，其他兒童的外貌關係於衣服方面，他們的父母為了維持生活，工作所得除供伙食外，很少有餘錢來添置衣服，質料美觀更談不上，其大小也不很合適，不是過大，就是過小，或過長過短，還有從外表看他們全身的清潔，固然兒童穿衣服不知道顧惜，但衣服有時是穿得太久未洗，這是他們的母親為工作太忙之故，兒童外表態度亦各不同，有的活潑，有的呆板，茲就多次觀察的結果，表列於後。

(第十五表)

由第十五表看出，這些兒童的面部健康，胖瘦程度，及

第十五表 兒童外貌情況表

外貌項目	情形										兌數
	健	健	合	胖	適	大	適	小	合	潔	
面部	最	健	健	合	胖	適	大	適	小	合	4
面部	不	總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27
面部	總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50	6
面部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太	總	27
面部	總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13	50
面部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太	總	10
面部	總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19	19
面部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太	總	21
面部	總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50	6
面部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太	總	30
面部	總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14	50
面部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太	總	40
面部	總	太	普	太	總	太	合	太	總	10	50

全身清潔，均像中平，衣服多失之太小，態度以活潑者較多。

第四節 兒童早期健康

兒童的成長正常與否，早期健康關係極大，因為早期健康是身心發展的基礎，如基礎不好，對以後的發育會發生很

多問題，影響將來個人的人生觀和事業，進而影響社會國家，我們過去幾乎不能自保國家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受盡侵略者所加於我們的摧殘蹂躪，固然是由於上幾代國民的孱弱，而我們今日一切依然遠落人後，推究其原，兒童早期健康未加密切注意，實其主因。我國兒童之死亡率及疾病率均高，即能獲得生存，而達到青年以上階段者，亦多身體衰弱，精神缺乏，這是國家衰弱的基本原因，如不予以改善，必至種族日趨退化，最後遭自然淘汰，茲將該兒所兒童早期健康情形分述如後：

甲、營養情形：幼年時期，正當身心發育之時，食物最宜注意，務期有豐富之營養，然後才能配合體格之均衡發展，以奠定成才後偉大事業之基礎，該托兒所兒童，都是勞

工的小女，營養均談不上，每天到所中雖加補足，然効力仍微。

(一) 斷乳前之食物。這些兒童當中，一部份還未到斷乳期間，乳就不吸，於是就以其他的食物輔助之，其輔助食物的種類如下表(第十六表)。

第十六表 兒童輔助食物表

斷乳前食物	數					
	男	女	總合	男	女	總合
母乳足夠	14	8	21	10	5	15
母乳不夠而幼兒用				7	1	8
米稀	3	4	7	1	1	2
稀糊粉	4	1	5	1	1	2
肥乳	1	—	—	—	—	1
牛乳	—	—	—	—	—	—
雞蛋	—	—	—	—	—	—
總合	22	28	50			

由上表知母乳足夠的佔多數，母乳不足時所用之輔助食

物以米羹為最多，稀飯次之。

(二) 斷乳之年齡及方法 這些兒童的母親對孩子斷乳年

齡，多半以其乳量為定，何時無乳，便何時斷乳，其斷乳方法，多用精苦胆塗在乳頭上，當孩子吸奶時，嘗有苦味便不吃，同時便將稀飯或其他食物給他吃，如此數日後，孩子覺得乳變苦了，就不願食，有些母乳半歲左右就沒有，只有用各種輔助食物哺喂之，茲將斷乳年齡列表如後(第十七表)：

第十七表 兒童斷乳年齡表

斷乳年齡	兒			總合
	男	女	數	
6月—12月	5	4	9	
12—18	3	3	6	
18—24	7	8	15	
24—30	10	3	13	
30—36	2	2	4	
尚未斷乳者	1	2	3	
總 合	28	22	50	

由上表知一歲半到二歲時斷乳的最多，二歲到三歲半斷乳的次之。

(三) 斷乳後之食物 這些兒童的母親們，在使兒童斷乳後，她們就覺得他們什麼都可以吃，而且覺得他們與大人一樣，所以就跟隨家人一起吃。但他們不知道兒童的胃消化力是很弱的，很多兒童因為此種原因而易患胃病。當作者去訪問時，常向他們建議應給小孩以較軟的東西食，如濃稀飯，煮紅苕，煮洋芋，青菜等。多數都很接受勸告。

乙 疾病情形 這五十個兒童中，有一些兒童早期患過疳積，都是因為營養的關係，在嬰兒期母乳是最好，其他食物如不得當，對健康影响極大，也容易生病，有些兒童易患咳嗽病及感冒，這些現象與他們的起居有關，但他們

的父母都沒有這些知識，尤其不知道營養是什麼，同時受經濟的限制，什麼便宜就吃什麼，這也是中國極普遍的現象，

茲將疾病種類列表如下（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兒童疾病種類表

類者	疾加微癢	如癰瘍	如痛	瘡疾	渴疾	渴病	喉風	喉病	喉疾	合	數
眼疾											18
眼疾											32
眼疾											3
眼疾											5
眼疾											2
眼疾											2
眼疾											3
眼疾											4
眼疾											1
眼疾											2
眼疾											1
眼疾											1
眼疾											2
眼疾											0

由上表知各兒童有疾病者佔多數，中以眼疾，咳嗽，疳癩，如腹痛患者較多。

第五節 兒童發育情形

兒童時期的發育，對於他將來的人生觀及事業均有關係，茲將五十個勞工兒童的發育情形分述如後：

(一) 兒童的體重 兒童體重應與其他發育配合才算正常

常，茲將五十個兒童體重測量列如下表（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兒童體重表

重量(市斤)	兌數
10—14.9	1
15—19.9	5
20—24.9	10
25—29.9	12
30—34.9	13
35—39.9	8
40—44.9	1
總 合	50

由上表知兒童體重以三十到三十五斤之間的人數最多，二十五斤到三十斤的次之，十斤到十五斤及四十到五十斤的最少。

(二) 開始走路時年齡 這五十個兒童當中，一歲到一歲半開始走路的最多，有少數二歲才開始學走，如劉存發、

李新華，但有一個十個月就開始走路如楊夢元，又如顏淑川已滿一歲尚不能站，此種情形與先天關係甚大。

(三) 語言 關於語言的發育大都很正常，有極少數發音最遲，已經半歲才開始發音如林清華，毛夢祥已經二歲半尚不能說話，只有說單字，如「媽，爸，狗狗，打你」之類，最早的一到二月就開始發音，如李存根。

(四) 動作能力 保育組與幼稚組的兒童動作能力均正常，不過有靈活與否的差別，大多數都極靈活，少數是很笨拙的，如劉存發已經四歲，但他的動作總是比任何人遲緩。

乳兒組中有特別靈活的如林蘭芳，將近二歲，非常活動和敏捷。

(五) 自助能力 除乳兒組尚未有自助能力外，保育及幼

稚兩組的兒童，大都有自助能力，但有少數極弱如邱奇勳已
經五歲，一切都是由他的媽媽幫他的忙，連自己玩的東西，
隨處要隨處掉，他不知收放，至於穿衣鞋洗臉等非要他媽媽
不可，也是因為獨子騎養之故。

(六) 注意能力 幼兒的注意是無意的，易受外來刺激
的影響，其範圍亦狹，時間亦短，如他們遊戲時，常常因其
他事情而轉變其注意力，遊戲因而中絕，茲以觀察各年齡遊
戲最長的時間列表如次(第二十表)，此項之資料之確度甚低

第二十表 兒童遊戲最長的時間表

年齡	遊戲最長的時間(平均)
6月—1歲	13.5 分鐘
1歲—2歲	20.0
2歲—3歲	25.1
3歲—4歲	48.3
4歲—5歲	83.3
5歲—6歲	90.6

由上表看出年齡愈大，遊戲最長的時間亦愈長，即注意力愈不易為其他事物所奪，而保持較久。

(七) 知覺能力 作者曾用數的、時間的、色彩的、空間的、重的種種區分，對每組兒童簡單的觀察測驗，一般的反應，因年齡不同而極有差別，現將測驗結果分述如次：

一數的知覺 一歲到二歲的兒童不明瞭數的觀念，三歲到四歲的兒童能數到三個或四個事物，五歲到六歲往往數到中間要跳一數，或數到十九又回到一十。

二、時間的知覺 三歲以下的兒童，均不能辨別白日或晚上，上午或下午，三歲以上的兒童大多能區別日晚或上下午，到六歲的兒童，已知道月日等。

三、色彩的知覺 三歲以下的兒童，對於色彩的知覺，

僅知黑白，三歲以上的兒童可以識別五種以上的色彩，不過名稱常易混淆。

四、空間的知覺。這裡在四歲以下的兒童，不能區別大小、形狀、方向、距離等。五歲到六歲的兒童才知其左右上下。

五重的知覺

調查他們重的知覺較難，普通五歲到六歲的兒童略能感覺是重的或輕的。

八、記憶能力

作者每次到托兒所去和托兒在一起時，四歲以上的兒童，一見到就叫某先生，但三歲以下的兒童，每次都要向他們說：「我是某先生」，他們才叫得出來，雖然同一個兒童，他們還是記不清楚，可知三歲以下的兒童，其記憶沒有記住力，只有當時的反應而已，但四歲以上的兒童

，記憶則較牢。

(九) 思考能力 作者觀察了無數次他們上課的時候，或自己與一些兒童講故事時，他們幾乎沒有什麼問題發出。就是五歲六歲的兒童，好像其思考仍未發達，間或較大的兒童有一點問題，但未經過思考。

(十) 感情 哭，笑，發怒的情緒，每個兒童都很激烈，而且轉變也極速，如剛在哭，一會又在笑，這是一種常見的現象。

(十一) 社會性的發展 兒童一切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活動，但過了三歲以後，則發生求友的傾向，五歲到七歲求友的傾向最强，如以遊戲來說，這五十個兒童當中，三歲以下的兒童多是個人玩，如有較大的兒童來玩，他的玩具，他便極端

的拒絕，以為他玩的東西就屬於他的，其他較大的兒童多半要去找其他的兒童玩，如拍皮球，跳房子，同時他們回家後，還要去找他的朋友在街頭遊戲，如捉迷藏，對面追逐，或踢踺子之類。

總之，這五十個兒童，他們的環境情形都差不多，因自小時起，其兩親的照料較難周到，故獨立性較強，同時因常自由的在外遊戲之故，喜自由遊戲及自由交友，故適於托兒所的社會生活。

第六節 兒童衛生習慣

這些兒童的父母，整日忙著工作，同時缺乏衛生常識，故對於其子女的衛生習慣，均未加以注意，一切都聽其自然，這些到托兒所中的兒童，每日由導師領導學習一些衛生習

慣，但回到家後，人未實行。他們好像每日過的是兩種生活，茲將各兒童之衛生習慣列表說明（第二十一表）。此調查係以兒童在家庭中的習慣為主。

第二十一表 兒童衛生習慣表

衛 生	飲 食	臥 質	數												
			兒	女	時	時	量	量	合	時	時	合	時	時	
定	定	定	11	39	50	20	30	50	38	12	50	5	45	50	7
不定	不定	不定	11	39	50	20	30	50	38	12	50	5	45	50	46
人	人	人	11	39	50	20	30	50	38	12	50	5	45	50	32
總	總	總	11	39	50	20	30	50	38	12	50	5	45	50	18
有	有	有	11	39	50	20	30	50	38	12	50	5	45	50	50
無	無	無	11	39	50	20	30	50	38	12	50	5	45	50	21
總	總	總	11	39	50	20	30	50	38	12	50	5	45	50	50

由上表看出，飲食方面不定時不定量的最多，因為隨他們的父母工作完後始進食，往往菜好時的食量便較菜劣時的食量大，睡眠時間大多數定時，因為他們多為天黑入睡，天

亮起床，這些兒童一人睡的極少，因為他們的住處大多數只有一間，尚有二家或三家以上住在一座者，故空間有限，同時因為經濟的關係，也沒有那麼多設備，故就擠在一起，如此兒童易受傳染病。

喝開水的習慣，幾乎這五十個兒童都沒有，較大的兒童有喝冷水的習慣，因為家中根本就沒有預備開水，同時不曉得開水對身體的好處，間或有極少數夏天預備有茶。

零食習慣，一半以上的兒童都有，其中最愛的東西是花生米及小糖餅。

清潔習慣較大的兒童自從到所中後都有，較小的尚不明瞭如何是清潔與不清潔，故多無清潔習慣。

這五十個兒童中，除乳不組^兒的兒童沒有什麼行為習慣表現而外，其他的兒童普通都非常誠實，都很正常，只有極少數的兒童有說謊、不合作、不愛人的行為，這種情形要在幾個特殊兒童中詳細討論，說謊的兒童如魏惠芳，不合作的兒童如李清才及蔣國揚，不愛人的兒童如羅素芳，這些情形都是由他們的家庭環境造成的，他們的父母管教不得法，孩子一有錯，不是動手就打，就是完全放任，并不解釋為什麼會錯，如何才不錯，只知道不對的地方，挨打已經成了習慣，故不在乎，壞的習慣仍然存在，

第八節 兒童的娛樂及興趣

在兒童時期，都是好動的，對於遊戲都極發生興趣，他們的精神都集中在遊戲上，故可從遊戲中去發現他們的興趣

，如各個兒童喜歡的玩具略有不同，在托兒所觀察有些兒童，他們最喜歡玩的玩具，每次都要認定選擇那一種玩，有時請他們交換玩，大多不願意，茲將各種娛樂及興趣的種類列表如下（第二十二表）。

兒童的娛樂及興趣 種類	兒 童 數
千箱馬	12
國	8
船	9
子人	5
車	6
架	4
板	2
椅	1
合	1
秋	1
沙	1
太	1
繩	1
盪	1
布	1
布	1
雜	1
攀	1
跳	1
小	1
總	1
	50

第二十二表 兒童的娛樂及興趣

上表中所列的兒童數是按照他最喜歡最有興趣的娛樂列入，例如甲兒童在他的娛樂中最喜歡的是秋千，則我們在秋千項下添上他的名字，如此類推，則可知喜歡秋千的有多少。

兒童，決定他最喜歡的娛樂時，像每當他們到戶外，觀察他們首先選擇那一種，次數最多的就算為是他們最有興趣的娛樂。同時直接問每個兒童最喜歡玩什麼，答案多次相同者，亦算為他們最有興趣的。由上表看出對秋千發生興趣的兒童最多，對木馬或沙箱發生興趣者次之，其他則較少。
這些兒童在放學後，回到家中多喜玩破杯，小瓶，紙盒，木塊等，每個兒童的父母沒有一個知道為他們的孩子預備什麼玩具，最大的原因當然是因為經濟的關係。

第九節 兒童的特長

這五十個兒童中，除兔兔組的兒童特長尚無法查出外，其他的兒童平常都能表現其特長，常常可以從他們作遊戲或受罰時看出，差不多的兒童受到時都會自動的表現出自己的

特長，另外從各種集會中也能够表現出來；茲將兒童各種特長表之如次（第二十三表）。

第三表 兒童特長之種類		一數						
兒童各種特長	此	兒	12	10	3	4	6	5
歌	事	話	連	舞				10
唱	故	說	跳					
請	演	述						
說	兒童劇							
述								
								50

由上表知兒童特長以唱歌為最多，能講故事及無特長者次之。

第十節 兒童對人情形

兒童對別人的反應各有不同，如有的兒童對生人之適應能力非常強，一點不怕生，但有些見了生人就極畏縮，有些

兒童的同伴很多，有些則非常孤獨，有些兒童對別人的刺激容易發生反應，有些則不易，茲將五十個兒童的對人情形列

表如次（第二十四表）。

第二十四表 兒童對人情形

人 對 生 人 之 應 對 應 能 力	對 對 適 應 能 力	對 人 乳 瓶	服 從 程 度	同 伴	對 兒 妹	數 兒 19 31 50 20 30 50 14 36 50 23 27 50 29 8 13 50 20 10 20 50
形體狀合話結合	答答合	合話合	合話合	合肢肢狀合	如兒	
情畏喜聽音看貌有無	聽聽不聽	多少無	總和	如兒		
人	對	對	對	對	對	

由上表看來：對生人之適應，大多數都不怕生，應對方面，多數兒童不肯答話，對人大多數無禮貌，服從程度不肯聽話者較多，同伴一項有一部分無同伴者，因為乳兒組及保

育組中年齡最小的緣故，其餘大多數有同伴，對兄弟大都和睦。

第十一節 幾個問題兒童

一個有問題的兒童，如果不及早注意而給予解決，隨他發展下去對於該兒童一生都有很大的影響，問題的發生是由於某種環境因子的促使而成，故發現問題後一定要考查其原因，才便於着手解決問題，美國心理學家マーティン女士說：每個兒童都有問題，因為他們每個人都有應注意的問題，而且這些問題與無問題之間，沒有顯著的界限。現在這裡所要敘述的幾個問題兒童是在該團體中很特出的代表。

甲、憤怒 存發是一個四歲的男孩，他的父親是一個木工，每月收入約有二萬元左右，身體不大健康，不識字，

晚上好遲歸，其母親每日早飯後便到寶星紡織廠工作，每月收入約一萬元左右，身體尚健康，存發每日到托兒所，他的表情總是憤怒的樣子，不喜歡同其他兒童高興的玩，他最愛玩的是推小車，而且推得很快很重，有時他出手打人，出口罵人，還要吐口沫，假如其他兒童觸犯了他時，他更厲害，不過有少數時候，他也玩得很高興。

當作者到所中時，他的導師介紹這種情形，於是盡力的和他談話，而且到他家去過好幾次，知道了家庭關係的不調和，是他發生問題的主因，因為他的父親在工餘後，總是愛到酒館內喝酒，每晚都是二更後才歸家，他母親時常規勸不能聽，就繼之以憤怒，父親不甘屈服，便回之以暴力，出手打人，有時也拿孩子來洩怒，孩子進出家門，父母的面容都很

可怕，又無弟兄姊妹，故無從得到快樂。經作者時常勸解他和他的父母，毆打情形漸少，孩子亦稍有改變。

已不合佞性。有些兒童常有這種問題，不過大多數兒童遵守師階正後，便可以馬上改變過來。其中有兩個兒童在教室中或遊戲場處處發生此問題，有一種鳴亂的性質，其實他們是太過於好動了，每當靜息或午覺時，不但自己不作，而且做怪聲或弄別人這裡那裡，有時尊師只有將他們與其他兒童暫為隔離，但仍無効。現將此類兒童詳述如次。

李清才是一個五歲的男孩，他的家在太平下街一個小巷內，這裡是一個極複雜極不清潔的環境，他的家就在這環境的一角一間破瓦屋內，屋簷太低，進出時須低頭，進門便是灶，灶旁便是一間床，其他再放不下什麼東西了，他一家共

有四口，祖母已七十歲，尚在作工；父親已四十歲，以賣青
菜或小菜為業，母親已三十四歲，在培根火柴廠內作工，一
家人都不識字，大家無閑來管教這孩子，同時家中又沒有地
方可以容他玩，也無同伴，於日整日就與一些野孩子玩，不
愛清潔。

山以上的情形養成了他的隨便動作，而且沒有顧及別人的
習慣，在室內座位上總是東倒西歪，時常起立，有時離位
去打別人一下又跑回來，有時將椅子搬過去搬過來，在室外
遊戲時總是東跑西跑，在排班時不是推這個就拉那個，或趁
別的兒童不注意時去打一拳就跑，他總是不停的動作。

這個兒童的這種現象，因為他的家庭教育不能與托兒所
聯繫，他的父母早出晚歸，祖母一方面溺愛孫子，一方面已

管不住，故導師雖用盡方法也無效。作者也曾多次找他談話，但與他談不上兩句話，他又跑開了。以後因時間關係，停頓了對他繼續的觀察。

蔣國揚與李清才不合作的情形差不多，不過蔣國揚的家庭環境較好，他完全是由於放任溺愛的結果，他已經六歲，下期他家庭將要送他進小學，作者對其家庭曾作多次的拜訪，告其父母以溺愛的害處，他們尚能接受。

丙說誰 魏忠芳是一個五歲的女孩，他的父親是木工，母親在家中領寶星紗廠的工來做，每月收入能維持正常生活，父母親身體都很弱，對此女孩極放任，她在托兒所中時常說謊，如她來所時未帶手中，問她如何不帶？她說是媽媽不給她或言別的兒童搶去了，探查結果，是她自己失落，回

到家中，想出去玩，便向她媽媽說，她要去大便，此是因為她媽媽不讓她自由的出去玩，同時太溺愛她之故，據她媽媽說：她從四歲就愛說謊，因她太小不忍打罵她，後來次數愈多，就成了習慣，再也改不過來，自從到了托兒所後，經導師特別和她個別談來，反覆的提醒她說謊的不好，作者亦曾多次教導她，已見轉好。

這五十個兒童，因為都是勞工的子女，他們最顯明的是營養不良，所以有疾病的兒童佔一半以上，同時勞工文盲特多，最高的教育程度是小學，一方面因為他們工作忙碌，故對孩子的管教既無適當的方法，又無充裕的時間，這些兒童說谎，不如普通兒童伶俐取巧，但活動能力較強，而且很踏實。

故其後無子也。而人主之有子者，則皆能知其子之性情也。故曰：「知其子，然後能育其子。」故人主者，非但育其子，而育天下之子也。故曰：「人主者，育天下之子也。」

故人主者，非但育其子，而育天下之子也。故曰：「人主者，育天下之子也。」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我國的化兒所事業，自古即有類似的設施，如周禮地官以保息六養萬民，齊制凡國都皆有掌幼，宋理宗淳祐九年詔給官田立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至近代因受國外之影響及實踐需要，於是政府或私人努力從事化兒所的設立，但因國家多事，經濟困難及人才缺乏等關係，發展極慢，已設立者多偏在都市，而真正為下層社會的子女謀福利者極感不够，如勞工托兒所全國僅有三處，一處在重慶小龍坎軍政部幼穀廠，一處設在寶雞，一處在成都，均由勞動協會主辦，作者因對勞工兒童甚感興趣和關心，故於民廿五年着手對成都勞工托兒所之兒童作一研究，迄今已近一年，特將研

究所得分析陳述如以上各章，該所在現在的困難情形下，能辦得如此完善，實極為難得，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人事調和，故進行的効果，尚屬美滿。

該托兒所的位置很適中，幼兒來所都很便利，不過對於衛生的條件稍差，因為就舊有房舍改修，土地低濕，室內空氣不大流通，光線不十分充足，面積稍狹，不過主持者佈置得當，處在該環境中尚能得陽和諧，兒童們也極感興趣，托兒的用具都很近代化，而且很齊全，不過缺乏圖書設備。

收容的托兒只限於在工廠工作的婦女們的子女，範圍似乎太狹，而且僅收六十名左右，不過該所因為新興成立，利用原有房舍，故環境面積極小，無法收容大多數托兒，但主持者異常熱心，正在設法改進中，不久或能擴大收容，更能

解決較多數勞工婦女的需要。

該托兒所對兒童的飲食，因限於房舍，除乳兒組分開教養外，其餘保育組及幼稚組的兒童合成一組受同樣的教養，因此常常發生困難，兒童年齡相差過遠，興趣亦不同，教學時教材的選擇不易適合每個兒童，教室管理亦極困難，不過這是暫時而且不得已的現象。

兒童本身因所住家庭環境極壞，營養不良，家庭教育不合理，故身心健康水準均低，尚有少數特殊現象，不過該托兒所的負責者完全根據科學方法，配給兒童合宜的營養補助和施以合理的教育方法，兒童身心已逐漸進步，長此下去，該托兒所的前途是很值得樂觀的。

此種勞工托兒所事業對於職業婦女特別重要，尤其從事

勞動工作者，應使他們的子女在他的工作的時候，仍能得到正常的飲食，一方面減輕他們的牽掛；一方面可增加工作者的效率。惟政府未予特別注意，故勞工托兒所在國內仍是鳳毛麟角。實際上勞工托兒所的需要，比任何正規學校或任何其他托兒所幼稚園，都更迫切，因為勞動階級遍處皆是，他們的兒童以十幾萬的失去了教養，希望政府能注意及此，急速的救濟那一批失去正常教養而富有創造力的勞工兒童，也許將來更能替國家增加一批力量。

第二節 建議

在勞工兒童的隊伍中，同樣的有無數天才而富有偉大的創造力的兒童，故對他們應從積極方面創造出適合他們的環境，以培植他們的創造力，應用科學集團的力量來支配每個

兒童都有創造的機會與能力，更要培養他們有正確的人生觀，何前奮鬥。作者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數點意見於後：

甲. 關於勞工托兒所，希望政府能協助全國各地，均有勞工托兒所的設立，且增加名額，更需要訓練專門人才負責辦理，建立勞工兒童圖書館，並設法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

乙. 關於婦嬰保健，為了兒童先天的健康，首先應準備勞動婦女妊娠時及產後應注意的一切常識，這需要有下列的設施：

(一) 設婦嬰保健指導所，在工人集中的區域，如每個工廠和農場附近設婦嬰保健指導所，常有婦女檢查，指導所內須有醫師、護士、助產士多人，免費接生，並作產前產後檢查，對生產者應持定期待辦法，如支半薪，給相當的假期，

賜送補品等。

(二) 對於嬰幼兒的養護，最好由社會部督促各工廠都設立托兒所或托兒室，哺乳室等，聘請保育員代為看護，請社會上有關兒童福利之各社工團體與地方人士協助，并在工廠以外各地設保健所或健康指導員。

兩兒童營養 對於正在發育的兒童，須特別注意營養，勞工兒童營養不良的主因，是家庭環境惡劣，同時他們的父母缺乏營養常識，故應在各廠中常請營養專家來廠講演，對於孕婦應給予營養補助，使兒童在先天時，能獲適當營養，同時政府應遍設兒童營養站，供給一般貧苦勞工兒童的需要，並在托兒所中補助經費，特為營養功用，使正在發育的嬰幼兒，不致缺乏營養而影響其健康。

丁. 兒童教育 在學齡前的兒童，是整個人生的準備時期，假使父母不慎重教養，對於兒童生理心理上有很大的損害，一般勞工父母，多是智識低落，既無合理方法管教兒女，人因工作忙碌，無暇顧及，同時在中國現在情形下，勞動階級的子女，極大多數無法進正規學校，常在街頭流浪，有時成群結隊，做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來，故除設立托兒所收容較小的嬰幼兒外，還須有後列各種設施：

- (一) 施行義務教育 由教育部制定優待勞工子女免費入學辦法，或由地方教育機關在各勞動區辦勞工子弟學校，各市鎮鄉村實施免費國民教育，強迫入學，
- (二) 由政府廣設工讀學校，供給膳食及一切生活需要，并依年齡不同而分別施教，更須偏重在技能的培養，與他們

的生活接近，

三、組織母親會，多用實際的行動來指導她們，使母親有養護兒童的常識與方法。

成兒童遊戲與玩具 遊戲是兒童生活中最典型的部分，尤其在六歲以前，遊戲幾乎成了兒童生活的全部，非但可促進兒童身體與精神的健康，且可從遊戲中學得種種必需的技能，養成種種良好的習慣，更適合兒童的好動性，幫助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整個的發展，故應給予充分遊戲的機會，關於兒童遊戲的設施如次：

在各區域內設立公共兒童遊戲場，對勞工兒童應多設與勞工生活接近的遊戲設備，且適合其興趣、時令，及該地環境，才能引起趣味，更需要善於領導遊戲的人才。

關於玩具的問題，除普通的玩具外，應多有關於勞工方面的，如各種機械型和農具型的玩具，應使於消毒，不脫色，不易損牙，構造堅固，五歲以上的兒童，其所用之玩具應以培養想像，摹倣，好奇心，和同情心為原則，且應隨季節時令以變換玩具的種類，如動物玩具，家用器具，木工用具，牧場，農場，工廠模型等，此類玩具應放在各公共遊戲場或托兒所內，由政府分發。

己. 人才訓練 人才為一切事業的基礎，是以欲求事功，必須先注意人才的訓練，兒童福利事業，早被歐美各國視為一種專業，工作者大概都受過專門的訓練，故易收成效，我國各種社會事業均待新興，需要人員亦與日俱增，惟以社會問題複雜，範圍亦廣，尤須專心致意，朝夕不懈，努力

研究與實行，始能澈底了解其內容，故望由社會部補助經費
籌辦專門學校，或由大學及中等學校培育訓練，採取教學做
合一的方式，以工作實施方案及技術為主要教材，施行混合
教學法，使各級人員得以聯繫，更要訓練特殊人員以應特殊
需要。

庚、改良勞工環境 勞工家庭環境多不合衛生條件，他們
自然是缺乏衛生常識，但更乏人指導，故在勞工區域，須
有專門負責的人員指導，協助他們改良，使出入其間的兒童
不致受環境惡劣的影響，茲特將改善要點分述如次：

- (一) 各工廠中之工人住宅區或應具備最底衛生條件，
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低價租給勞動者，
- (二) 由政府統籌修建勞工住宅，湏地位適中，周圍清潔

(三) 設衛生指導員輪迴督導勞工講求衛生、

(四) 在工餘時間灌輸勞工衛生常識，隨時請專家講演。

此處乃吾等所居之處也。其地勢高敞，風氣清和，

山川環拱，有天然之勝境。但其地處於山之東面，故名東山。

東山之南，有大江橫流，其水清澈，可以濯足。

東山之北，有小溪蜿蜒而流，其水甘美，可以飲食。

東山之東，有大樹參天，其葉繁茂，可以乘涼。

東山之西，有小丘聳立，其土肥沃，可以種菜。

東山之南，有大石突兀，其形奇異，可以觀賞。

東山之北，有小石玲瓏，其色晶瑩，可以把玩。

東山之東，有大石臼，其形圓，可以磨米。

東山之西，有小石臼，其形圓，可以磨豆。

東山之南，有大石臼，其形圓，可以磨米。

東山之北，有小石臼，其形圓，可以磨豆。

東山之東，有大石臼，其形圓，可以磨米。

東山之西，有小石臼，其形圓，可以磨豆。

附錄一 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個別訪問表
性名 人 姓 家 住處 年 齡 性 態 質 教 育 住址 時間 年 月 日

粗水 素 家 職 職 職 教 育

別 出生地 路 路 教 育

數 年 齡 志 態 質 教 育

歲 父 母 子女 情況
境 清 乾 婚 活 結婚年齡
經 休 公 情況 婚後感情
社 會 望 對子女教育方法
況 對勞工托兒所之意見

斯乳前之食物
斷乳時之食物
斷乳後之食物
營養情形
病痛情形
兒 犹其外早期健康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組次	時間	住址	教員	教育	保健	庫	月日
徐錦一	成都勞工托兒所兒童個別訪問表	數	女	出生地	組次	時間	住址	教員	教育	保健	方法	242

附錄二 參攷文獻

- 一、王澤民：育兒 中央衛生實驗院出版
- 二、王澤民：懷孕和生產 中央衛生實驗院出版
- 三、林仲達：兒童保護事業與法律 新中國書局 民廿一年
- 四、胡貽毅：社交適用遊戲法 青年協會書局 民廿九年
- 五、馬宗榮：社會事業十講 商務印書館 民廿五年
- 六、馬宗榮：托兒所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商務印書館 民廿四年
- 七、陳鶴琴：屠哲梅：兒童遊戲新法 兒童書局 民廿一年
- 八、張宗麟：幼稚教育 中華書局 民二十一年
- 九、魏貞子：兒童遊戲 中華基督教新教教育促進會 民廿二年
- 十、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兒童營養常識 民廿四年
- 十一、社會部兒童福利研究室：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民廿一年

+ 1. *Kirpatrick, E. A. "A Manual of Child Study.* P. 29.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22

Mason and Mitchel. 4. S. Active Games and Contests Barnes

Company. 1937

+ 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The child from One to Six (His Cars and Training).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30.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37

